**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2161号**

**采购人：湖州市中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9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6](#_Toc36641136)

[前附表 7](#_Toc36641137)

[一、总则 8](#_Toc36641138)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8](#_Toc366411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3664114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36641141)

[五、开标程序 14](#_Toc36641142)

[六、评标 14](#_Toc36641143)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36641144)

[八、合同的授予 18](#_Toc36641145)

[九、质疑 20](#_Toc36641146)

[第二章招标需求 21](#_Toc36641147)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36641148)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37](#_Toc36641149)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54](#_Toc36641150)

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EF%BC%89%E4%B8%8B%E8%BD%BD%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6%E6%9C%88)23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Z20222-39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2161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7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保安服务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 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9:00（北京时间）

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张女士 电话：0572-2220020

邮寄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吴兴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2楼238室。

6、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中医院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南街315号

 联系人：杜女士 质疑函接收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572-2770829 传真：0572-2770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 0572-222002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2161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三年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15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3日上午9:00 |
| 14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6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9 | 采购人 | 湖州市中医院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572-2770829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湖州市中医院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人民币720万元

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保安服务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1.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3）；

12.1.5保安服务许可证。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2.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2.2.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12.2.4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12.2.5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12.2.6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8)；

11.3.2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设备、工具配置表(格式见附件9)；11.3.3对本项目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的响应（格式见附件10）；

11.3.4投标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格式自拟）；

11.3.5；服务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11.3.6 服务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承诺（格式自拟）；

11.3.7安全措施、文明服务的计划和承诺（格式自拟）；

11.3.8 确保服务的人员制度（格式自拟）；

12.3.9技术资料、彩本（页）等（如有，格式自拟）；

12.3.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2）;

12.4.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3）;

12.4.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4）；

12.4.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5）

12.4.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服务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程序

**20.开标程序**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评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29.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29.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9.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9.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9.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9.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9.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9.10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9.11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9.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9.14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9.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9.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9.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9.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9.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29.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合同的授予

**30.授予合同的依据**

30.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0.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1.签署合同的要求**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1.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2.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5.“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质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集中采购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6.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36.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加强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医疗、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治安及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医院财产、员工及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平安医院。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为采购人提供41名安保服务人员，且各岗位的安保人员可按采购人需求随意调配使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服务期内根据采购方疫情防控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标单位需为采购人动态调整安保服务人员数量，费用以中标单价为准。

**（一）安保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1、安保人员：38名

（1）25-55岁，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视（裸）力0.8以上；部分岗位根据采购方需求可放宽至58周岁(中标后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条件证明）；

（2）身体无残疾，无明显标记，无传染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安保服务的病损；

（3）能流利使用普通话及本地方言。

2、安保队长：1名

（1）男性，符合安保人员各项要求；

（2）有1年以上外派单位安保管理工作经验。

3、特勤人员：2名

（1）符合安保人员各项要求,要求退伍军人；

（2）有1年以上外派单位安保管理工作经验;

（3）男性，25-40岁，身高1.70米以上，五官端正，视（裸）力0.8以上；

**（二）基本工作要求**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医院形象，不发生损害医院利益的行为；

3、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接受医院的统一工作安排；

4、当班期间认真负责，时刻保持高度警惕，随时掌握服务区域内消防治安动态，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严格执行着装规定和形象规定，体现医院安保人员良好形象；

6、按规定执行巡逻，做好登记、预警和上报等工作；

7、各班次做好交接班工作，填写值班记录；

8、热情主动地为本院职工和患者服务；

9、接受医院组织的各类培训、考核，达到相关要求。

**（三）着装规定**

1、统一着装，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2、不得外挂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3、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4、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规定制服；

5、着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标志或携带相关配套器材；

6、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7、制服由中标单位提供，款式、标准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四）形象规定**

1、保持仪表整洁；

2、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戴首饰；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头发长不得超过1.5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3、工作中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

4、不准哼歌、吹口哨、玩手机、看书报；

5、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6、不挖耳、扣鼻孔，不敲桌椅、跺脚或玩弄其他物品；

7、做到“微笑服务”，友善、热诚，规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三、安保服务内容与岗位职责**

**1、安保服务内容**

1.1承担院区内所有建筑及设施的安全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治安防范；

1.2承担本院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及各类设施的巡查；

1.3承担院内生产、生活秩序维护；

1.4承担重点岗位、重点人群的特定安保工作；

1.5承担突发事件处置、重大疫情等的警戒、看守工作，

1.6承担外来可疑人员、车辆、物品的查验或驱离，外来人员在院区发生的与就医目的无关且影响医院院容院貌或可能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的劝导、阻止和人员驱离；

1.7承担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停车管理；

1.8承担院区24小时巡逻工作；

1.9承担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2、安保人员岗位职责**

根据采购人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的要求，担负采购人的消防安全、院内安全保卫任务。执行门卫、消防安防、日常治安巡逻、现金护送、重点部位的守护、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采购人正常诊疗秩序及职工、家属、病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1）医疗区、办公区岗位职责

熟知安保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医院及保卫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时刻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熟悉管辖范围楼宇的分布情况，维持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收费、取药窗口和电梯门前）的排队秩序，做好防盗、防骗的宣传工作；

按时做好护送收费员交款工作；

注意观察四周，发现需要帮助的对象时，应立即主动并热情的引导患者挂号及其他需求，耐心解答患者和家属的询问；

劝止医疗区公共部分的吸烟行为，指引吸烟者到吸烟区；

防止乞讨者、拾废品者、精神患者、推销、医托、医药代表、派发虚假医疗广告人员的进入医疗区活动；

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诊疗区域内部；

患者与医务人员发生纠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在确保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基础上，了解事情起因，能自行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

按时开关公共部分的灯、空调及管辖区域的门；

每2小时进行一次治安、消防巡查，在固定签到点签到，并做好巡查登记，发现治安、消防隐患要及时上报；

当班人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当班队员中午、傍晚应错开统一就餐高峰时间，确保附近岗位有一名队员执勤，就餐前应告知带班队长（班长）；

服从消控中心的工作调度，在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情时，就近安保人员2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处理；

完成采购人赋予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重点部位的巡查职责

每日定时对重点部位、食堂、危险品仓库等的巡查；

负责检查清缴重点部位违规使用的大功率电器；

负责明火（火灾）隐患的排查。

（3）押款职责

负责财务部门的现金护送任务；

护送款前必须仔细观察周围的情况；

如发生抢劫突发事件，应坚决勇敢与其斗争，保证生命财产安全。

（4）车辆看护职责

负责整个院区的车辆管理工作；

所有车辆停放必须做到整齐有序；

保证急救通道的畅通；

发现车辆未锁或玻璃窗未关,应及时通知车主，车主未到之前,对该车重点看护；

对进出车辆必须目视检查,对可疑情况要跟踪并作好登记，对冲岗事件要立即到位解决处理；

院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如有伤者,应立即上报并保护现场,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现场处理。

（5）传达室门卫工作职责

传达室保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值日记录和交接班；

凡出入医院大门的公物须持有关科室负责人的许可证，门卫有权询问和查看，否则不予出门和扣留，待查清情况后才能放行；

认真做好各类人员的咨询服务工作。

按照医院规定，实行门前“三包”，搞好大门前和室内的公共卫生，保持道路整洁、舒适、畅通；

当值期间负责处理全院急需的治安保卫工作，当收到特殊情况或火情时，第一时间把设备器材运送至需求点，并立即报告保卫科和总值班。

**四、安保服务公司要求**

1、投标人的现行营运状况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提供完善的安全保卫和治安防范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企业规模。

2、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管理方案、验收标准。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培训安排、时间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管理方案的内容要求具体如下：

（1）拟采取的管理及服务方式。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等；

（2）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管理人员配备和其他员工的配备；

（4）管理质量和考核计划；

（5）医院安保服务档案的建立与保存；

（6）合同终止时，保留给院方的资料清单；

3、投标人中标后应为安保人员配置相关的装备及\*\*器材（包括：头盔、警棍、辣椒水、通讯工具、防刺手套、强光电筒等）。

4、中标人每年必须给所有入职人员进行一次\*\*、消防、交通和礼仪方面的专职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所有安保人员入院前提交体检报告，在医院服务期间必须定期体检。

（2）中标人需给所有员工买人身意外保险。

（3）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因中标人人员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员工工作中因行为或服务态度等方面给采购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员工与公司之间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服务人员因考核不合格或个人原因中途离队，中标人应合理调配人员轮换，并在24小时内补充新队员，补充队员需到采购方保卫部门登记。

（6）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费用增加的部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依据后，经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增加。如遇采购方上级部门检查、创优、创三甲等重大事项，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完成任务。

**五、考核要求**

为强化管理，确保托管业务规范化运作，确保治安消防工作的稳定，维护整个医疗区域的正常运作，特制定托管业务日常监管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1、成立考核监督机制：由医院相关职能科室和中标人成立考核小组，每月联合考核一次；

2、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日常工作监管，作为校验整改和月度考核依据；

3、定期进行安保带班人员例行会议，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和日常工作中需改进方面，会议记录留存作为年底考核公司依据之一；

4、实行每月一次的考核制。考核采用百分制，详见考核细则。考核低于80分予以警告一次，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失误导致责任事故的、一次扣分达到20分的或全年出现二次警告者直接予以辞退，由公司于24小时内重新调配人员补充；

5、对安保公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整体合格率一次低于80%时警告，二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6、安保公司内部也需制定完善的考核制度，从而不断增强安保人员从业思想，严以律己，提高职业素质，规范工作操作流程及工作效率。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2、剩余资金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当年总价的25%（不计息）。****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最终以财政当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
| **其他说明** | **1、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费用增加的部分，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依据后，经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增加，最多不超过10%。****2、本次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结束前三个月考核，考核整体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2、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HZCG【2022】2161号; 招标文件编号: HZGZ2022-39**

安保服务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吴兴区行政中心（吴兴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

三、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安保服务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 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 ­­­­­­­­­­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5.2如有转让和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参照各标项商务要求表。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质量

9.1详见招标需求各分项服务内容的要求及标准。

9.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保安等服务工作，如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可酌情扣款。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注：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HZGZ2022-3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HZGZ2022-39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

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

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8：**

**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相应岗位****资质证书要求（如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置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一、设备、工具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购置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0：**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的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附件11：**

**服务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包括人员配备，服务程序、管理办法、考核方案等）** | **投标人实际情况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服务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的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三年总价） | 小写 |  |
| 大写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 纯人工费用 |  | 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低于此项金额限价（见招标需求） |
| 2 | 安保装备费用 |  | 可自主报价 |
| 3 | 其他费用（管理费、税金） |  | 可自主报价 |
| 总合计（万元） |  |

**人员年费用明细表（1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每月费用（元） | 1年费用（元） | 备注 |
| 1 | 基本工资 |  |  |  |
| 2 | 社保五大保险 |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1名共计（元） |  |  |  |

注：不同岗位请分别造表。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中医院的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分为**10分**；商务技术分为**9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价格分：10分**

**3.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价格计算扣除：**

3.1.4.1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3.1.4.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1.4.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3.2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主观 | 文件质量 |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得0-0.5分；投标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客户端关联点的要求进行关联的情况，0-1.5分； | 2分 |
| 2 | 客观 | 企业荣誉与业绩 | 2.1 荣誉：2分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0.5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 2分 |
| 客观 | 2.2 业绩：1分评委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每提供1个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1分 |
| 3 | 客观 | 企业认证 |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3分 |
| 4 | 客观 | 企业基本情况 | 4.1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位加0.5分，具有高级保安管理师（一级）等级证书的，每位加1分，最高得5分； | 20分 |
| 4.2获得国家级十佳保安员、国家级优秀保安员、国家级劳模的得3分；获得省级十佳保安员、省级优秀保安员、省级劳模的得2分；获得市级优秀保安员、市级劳模的得1分；不可重复计分，最多得3分。（保安员荣誉称号由各级保安协会颁发） |
| 4.3评委根据供应商参加历年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比武进行评分，连续三届获得团体第一名的得6分，连续两届获得团体第一名的得4分，获得一届团体第一名的得2分； |
| 4.4获得市级（含）以上技能比武优胜者前6名每人得1分，总分不超过6分。 |
|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以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名册为准;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或扫描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 | 5.1项目负责人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本单位工作满三个月得5分；项目负责人有大专以下初中以上、在本单位工作满三个月得2分（以上资格以教育部提供的学历证书为准）。 | 9分 |
| 5.2项目负责人在40岁以下具有保安师（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4分；（以上资格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保安管理师证为准，同时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8月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
| 6 | 主观 | 服务要求及服务方案 | 6.1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安保服务标准。优得6-7分，良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1分。 | 40分 |
| 6.2有健全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优得6-7分，良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1分。 |
| 6.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服务方案进行评比，优得6-7分，良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1分。 |
| 6.4根据应急预案进行评分。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地震、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火灾等突发事件（0-7分）。 |
| 6.5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安全咨询、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各类维稳工作，为采购单位做好综合会议等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0-6分）。 |
| 6.6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保安项目的工具比较评分（0-6分）。 |
| 7 | 主观 | 服务承诺 | 7.1有具体的服务技术措施承诺（0-2分） | 8分 |
| 7.2有安全措施、文明服务的计划和承诺（0-1分） |
| 7.3确保服务的人员制度（考核办法、奖惩制度及员工培训（0-1分）； |
| 7.4总体管理的规范性（组织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具体的质量考核办法）（0-1分）； |
| 7.5同采购单位的配合程度（0-1分）； |
| 7.6除招标文件要求外适合的优惠措施，没有不得分（0-1分）； |
| 7.7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服务水平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1分）； |
| 8 | 客观 | 服务网点 | 投标人在湖州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投标人在与湖州地域接壤的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得2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0-3分）**投标时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必须在合同履行前设立，否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3分 |
| 9 | 客观 | 政策分 | 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高新企业等, 价格政策认定享受的国家政策除外），每项得1分，最高2分； | 2分 |
|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评委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含）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5.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